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1/16-17 號文件

2017 年 6 月 23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以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就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施加關於訂明通知及年齡聲明的規定;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為有關持份者(包括酒業、零售業及醫療衛生界)舉行簡介會,並邀請持份者提交書面意見。在接獲的 100 份意見書中,有 78 名回應者支持擬議的規管制度,20 名回應者對建議有保留並提議推出由政府主導的自願守則。業界特別關注不同業務模式的罰則水平和法律責任。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但提出若干關注事項。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新的規管制度,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1 日。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1 /4050/17)，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以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就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施加關於訂明通知及年齡聲明的規定；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根據第 109B 章，本港透過實施酒牌制度，對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供在處所(例如酒吧)飲用作出規管。根據第 28 條，任何持牌人不得准許任何 18 歲以下的人("未成年人")¹在任何領有牌照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然而，現時並無法例禁止在領有牌照處所內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供在處所以外地方飲用，亦無法例禁止在未領有牌照處所(例如零售商店)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現時亦沒有禁止透過遙距途徑(例如在互聯網上)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及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所述，零售業界多年來都以自願性質，避免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予未成年人，但這項自願措施的成效令人關注。政府當局認為，為未成年人的整體福祉着想，當局有必要修訂第 109 章及第 109B 章，把上述活動納入規管範圍。

條例草案的條文

修訂第 109 章以就訂立規例的賦權條文訂定條文

4.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修訂第 109 章第 6 條，把"對售賣或供應酒類，作出規管或限制"列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第 109 章下藉規例訂明或規定的事項。

¹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未成年人"指未滿 18 歲的人。

修訂第 109B 章

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5. 條例草案旨在於第 109B 章加入新訂第 5 部，以禁止：
 - (a) 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及
 - (b) 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6. 任何人違反任何上述禁止事項，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

當面分發及遙距分發的通知及聲明規定

7. 條例草案建議就以當面分發方式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施加一項通知規定。根據擬議的通知規定，如在業務過程中，在任何地方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或作出如此要約，必須在該地方的一個當眼處，展示一項有關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通知("訂明通知")的告示，而該告示須載有訂明通知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任何人違反此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
8. 就遙距分發(即當面分發以外)而言，條例草案建議同時施加通知及聲明規定。如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要約透過遙距分發，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不論該要約是以視覺影像、錄音或口頭通訊發布，該人須確保該要約載有訂明通知的內容。此外，任何人不得在業務過程中，透過遙距分發，向另一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除非前者已收到一項聲明，表明該另一人已年滿 18 歲，而且沒有情況導致前者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任何人違反任何上述擬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

免責辯護

9. 條例草案建議，就被控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人士訂定若干免責辯護，包括：

- (a) 就當面分發而言，如某人可證明他/她已查閱一份身分證明文件，而它看來是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合理地信納該買方或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即為免責辯護；及
- (b) 就遙距分發而言，如某人可證明他/她已收到一項聲明，表明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已年滿 18 歲，而且沒有情況導致該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即為免責辯護。

執法權力

10. 為執行第 109B 章下新訂第 5 部的條文，條例草案建議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所委任的督察賦予某些權力。這些權力包括：有權進入和視察任何公眾地方的範圍，以查核相關條文有否獲遵守；如該督察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第 109B 章下新訂第 5 部所訂罪行，有權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有權檢取、帶走或扣留該督察覺得屬相關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以及有權取去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樣本作化驗。

11. 條例草案亦建議，任何人阻延、妨礙、阻撓或騷擾正在執行職責的督察，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及 16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為有關持份者(包括酒業、零售業、醫療衛生界、教育界，以及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舉行簡介會。當局亦邀請持份者提交書面意見。在接獲的 100 份意見書中，有 78 名回應者支持擬議的規管制度；20 名回應者對建議有保留並提議推出由政府主導的自願守則；沒有回應者在原則上反對有關建議。業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盡指引，以便他們遵從新規定。此外，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5 月曾諮詢酒牌局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各相關工作小組。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就擬議立法修訂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擬議修訂，但提出若干關注事項，包括零售商店的前線員工在遵從有關當面分發的新規定方面的運作困難、能否執行有關遙距分發的新規定，以及就新訂罪行所訂的法定免責辯護。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新的規管制度，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7 年 6 月 22 日